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82/E154/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經 2012 年修改後的現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產生辦法和兩個選舉法，相關規定切合澳門實際情況，並得到市民和各界廣泛支持。2013 年及 2014 年先後按照新修訂的選舉法順利完成了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成果亦普遍獲得社會認同。

現階段特區政府會遵照“四個有利於”原則，尤其是在保持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穩定及維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的前提下，首先進一步穩定及鞏固 2012 年政制發展的成果，認真檢討選舉法現存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以培育健康選舉文化和提升選舉素質，為特區的民主政治發展打好基礎。

2. 關於立法會選舉法修改的諮詢，特區政府在認真總結了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情況，綜合分析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編製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就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提出的意見下，將於本年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恪守政制發展“四個有利於”的原則，提出完善《立法會選舉法》的方案，並向公眾諮詢，旨在使選舉活動能更全面地體現“三公一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的基本原則，更清晰地規範競選活動、更有效地實施選舉管理、更合理地修訂參選條件、更有力地打擊賄選行為。特區政府冀望社會各界、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共同為鞏固政制發展成果作出貢獻。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3月21日